

專案質詢

8-1-10-07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近年來兒童受虐案件頻傳，民國 100 年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兒童與少年受虐案件就有 17,637 件，其中施虐者為父母或養父母者占 12,618 件，高達百分之 70，已嚴重侵害兒童之身心健康，故本席要求政府補強高風險家庭方案，有效建立兒童受虐案之通報及追蹤系統，並確實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澈底落實對兒童之人身安全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是人類最珍貴的資產，也是國家社會明日的希望，因此我國本應加強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等措施來防止兒童在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對兒童的身心脅迫、傷害或虐待、遺棄或疏忽，以及包括性強暴的種種不當待遇或剝削。但統計資料顯示，在各種兒童受害事件當中有極高比例是嚴重的兒虐致死與殺害子女後自殺者，凸顯研究孩童安全議題並有效加以防治以保障兒童人權的迫切性。
- 二、根據民國 100 年內政部兒童局統計，兒童與少年受虐案件就有 17,637 件，其中施虐者為父母或養父母者占 12,618 件，高達百分之 70，新聞報導之兒童受虐案件亦時有所聞，其中施虐因素多為缺乏親職教育或婚姻失調。為有效防止類似事件一再上演，嚴重侵害兒童身心健康，本席建議補強高風險家庭方案，增加追蹤高風險及高度危機家庭的家訪密度，以及檢討評估現有高風險家庭等預防性措施；另一方面，有鑑於家長之不當管教常起因於親職教育和知識的不足，故本席建議建立有效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以根本解決父母虐待孩童之不正確心態問題。
- 三、另外，本席亦要求政府加強受虐案件通報系統，如建立跨縣市個案之追蹤輔導機制；結合鄰里工作者，提供社區支持協助或轉介相關資源，以澈底落實對兒童之人身安全維護。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說明：

- 一、二〇〇三年七月底國史館舉辦的研討會中，學者陳志龍發表論文「二二八元凶責任追究之迫切性與必要性」指出：權力的誤用永遠必須受到正義的檢視，「以金錢補償受難者家屬，卻讓真相消失了」，沒有了真相，純金錢的補償將矮化人民受難的意義，使「正義」淪為瑣碎的資源分配問題。而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九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補償基金會發表「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經由新史料的耙梳，從歷史縱深和人際網絡，逐一檢視中央到地方、核心人物到相關人員和團體的關係，並加以分析整理，釐清事件的責任歸屬，使應負責任者負起應有的責任，還給歷史應有的公道、社會應有的正義。二二八平反的訴求，不只在突破政治禁忌，更是歷史文化重新檢討與詮釋的起點。
- 二、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九日，台灣省主席兼總司令陳誠佈告台灣戒嚴。從此台灣開始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政治受難人就是在這漫長的戒嚴時期中受到戒嚴政府假借國家安全侵害生命、健康、自由和財產的人民，經統計總數高達三萬多個的白色恐怖冤、錯案件，即使在解嚴多年之後也無法獲得平反。
- 三、國民黨主政時期對於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的不當訴追、審判，先後制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試圖以「補償」方式來處理二二八事件及所有戒嚴時期白色恐怖冤案，是逃避追究加害者法律責任的一種「煙幕彈」。這兩個法律的立法方向是偏差的：僅要求政府編列預算，針對受難者之家屬予以「補償」；企圖以「替代性的補償」鼓勵遺忘歷史，達到所謂「撫平歷史傷痛」的效果。這兩個法律，都是針對被害人受損害的權利採取回復或補償的手段，有可能使得人民反而忽略了更重要的問題：「事實真相的追究」及「肇事者責任問題及法律訴追」的探討，才能真正實現法律所要求的「公平正義」。學者指摘金錢補償會讓真相消失，但真正會讓真相消失的是不認真追查真相，以及更嚴重的，不只不認真追查真相，還要把原來的「賠償」更名為「補償」，終結二二八及一切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懸案，讓真相從此更加不見天日。在一九八七年通過的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限制下，幾乎沒有任何白色恐怖案件能夠循法律上最為基本的程序救濟管道，獲得平反，而補償條例的規定內涵和正常法律體制所規定的冤獄賠償，相去甚遠，同時，該補償條例雖有回復名譽之規定，但是，荒謬的是，許多受難者戶籍資料內的相關記載，卻從未徹底除去或更正，成為受難者及其家屬永久的烙印。
- 四、其實二二八事件史料以及戒嚴白色恐怖的時代半數以上受害者應仍在，也有許多官方文件或口述的資料，絕非翻雲覆雨手可輕輕帶過，也不是一句「大時代的悲劇」那種奴才觀念可以放過的，沒有好好追究平反，將讓那段可怕的歷史化為輕煙消失，台灣的後代子孫又

0015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如何能得知歷史的真相，並引為殷鑑。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大屠殺及戒嚴時期製造的無數白色恐怖冤案屬於「集體責任」，如果要將這兩者一起「結案」，責任的承擔者是兩蔣時代的統治階層，當時相信法西斯獨裁價值，並主動或贊許或默認執行迫害的兩蔣時代官員，都對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負有「集體責任」。如何承擔「集體責任」？美國學者約翰·凱克斯的「反自由主義」一書有「集體責任」一章，論述詳盡：「集體」成員會作惡，不是由於他們觸犯了集體價值，而是因為服膺集體價值，所以信仰集體價值的成員都有責任。而承擔責任的方式，包括「公開揭發」、「悔恨之情」及「恰當補償」。依據以上「集體責任」標準，國民黨集團至今未曾有過任何承擔責任的行動。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的真相不只仍未明朗，二二八及戒嚴時期補償條例還被當做「買命錢」、「免責錢」，由人民付錢。如果沒有背負歷史包袱的民進黨政府不能進一步調查真相並展開法律責任的追究，不僅讓社會正義繼續淪為瑣碎的資源分配問題，歷史真相無法得以澄清，更有負台灣人民政權移轉的神聖付託。

五、最近幾十年來，國際社會已普遍認為，對那些握有政治權力與武器的統治者所犯下的罪行（比如公然屠殺、透過政治、司法迫害本國公民、發動侵略戰爭、進行種族殘害等），不能以任何名義給予赦免，而必須予以追究；甚至認為，這是超越國界的人類共同事務。對違法的統治者進行法律訴追與審判，不是簡單的歷史清算，而是為了人類社會未來的健康發展。罔顧歷史罪行，任由那些在歷史發展的長河中犯下滔天罪行的統治者逍遙法外，寬恕他們的罪行，就是對未來社會發展的不負責任。因此，對於台灣曾經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違法逮捕、訴追、審判」的「犯罪支配者」，應採取一般法律觀點來追究其責任，釐清其應負之責。否則，任由那些在台灣歷史發展的長河中犯下滔天罪行的統治者逍遙法外，寬恕他們的罪行，無疑讓歷史真相逐漸淹沒在鄉愿的偽善聲浪，使得法律要求的社會正義無法伸張。本席等認為，其他外省族群，本無必要因「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政府違法訴追、審判」，背負起與其無關「其他人」的「原罪」，透過此種法律責任追究程序，同時具有還其他「外省」族群「清白」的效能，使台灣的「族群和諧」更具正面意義。爰提出「二二八事件暨戒嚴時期政府違法責任追究特別條例草案」，詳細條文說明如下：

（一）二二八事件並不是「恣意司法」的問題，而是赤裸裸體系不法的屠殺行為，是當時軍警憲特掌握者所為的「暴力宰制」，不法侵害人民的生命或身體，所涉及的是刑法殺人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是殘害人群治罪條例相關罪責。而戒嚴時期的違法訴追、審判則是戒嚴時期的統治者，掌控立法、行政制定特別刑法，再透過戒嚴軍法、司法系統，執行政治、軍事案件之違法逮捕、訴追及審判，可能涉及刑法妨礙自由罪、濫權追訴罪、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枉法裁判罪、凌虐人犯罪、違法行刑罪，即學者所稱「政府犯罪」。依照民主法治國原則，均需依法追究，因此，本條例開宗明義敘明係為追究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違法訴追、審判之法律責任而特別制定（第一條）。

(二)本條例所稱「二二八事件」，係指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當時統治者命令軍人、警察、憲兵、特務展開鎮壓整肅、綏靖清鄉行動遭到殺害生命、傷害身體、剝奪行動自由（刑法殺人罪章、傷害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參照）等罪行，而未能依法追究者。（第二條）

(三)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違法行為」，係指戒嚴時期的統治者透過戒嚴軍法、司法系統，所為之政治、軍事冤錯案案件以及命令情治人員所為之暗殺行為，違反刑法相關規定之妨害自由、濫權追訴、枉法裁判、凌虐人犯、違法行刑、殺人等罪行，而未能依法追究者。（第三條）

(四)由於現行刑事法律有追訴權的消滅時效的規定（刑法第八十條參照），對於個案的追訴權經過一定的時間不行使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亦即其所設的犯罪行為雖然應受「有罪」之裁判，但因其追訴權時效消滅，而產生訴訟上的障礙，二二八事件發生於一九四七年，距今已逾五十年之久，另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期間不間斷的違法訴追、審判，至一九八七年解嚴、一九九〇年終止「動員戡亂」後期間長達三十八年，才逐漸恐怖的政治、司法迫害陰影，再加上本法所欲依法追究的對象為當時國家「統治階層」對人民的犯罪行為（註：學者稱為「政府犯罪」，詳請參考，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李雅麗：《政府犯罪》，1985年。陳志龍，「二二八元凶責任追究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發表於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2003年。張平吾、蔡木田，「政府犯罪及其被害問題的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一期，2000年），在國家存在「系統性組織不法」的結構之下，被害人要追究元兇的法律責任，不論是主客觀上皆有其不可能性；或者部份加害人早已死亡，均造成本條例訴追之障礙事由，少數在解嚴之後訴諸法律行動的個案，均因前述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而無具體成果。雖然，刑事法學者陳志龍認為：關於前述犯罪行為無法追究之問題，應認為是「統治權」存在時，事實上無從追溯，則時效尚未開始起算。但他建議最好是仿德國法，對於涉及謀殺、種族屠殺犯罪行為之追訴，應本於「生命權維護」之觀點，排除刑法總則追訴權時效之適用。基此，特規定依照本條例所為之刑事責任訴追、審判、執行，不適用現行刑法追訴權時效消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三條關於被告死亡之相關規定。其次，現行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本文訂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其乃為阻斷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被告之上訴及抗告權，至今未曾修正。經查，該條文制定時即引發不當剝奪戒嚴時期受軍法審判之非現役軍人身分被告，於解除戒嚴之後依法享有之訴訟權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顯有相違之爭議，且依照本條例追究戒嚴時期國家公務員違法責任，前該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亦有排除適用之必要。再者，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時被告死亡，無法行使其訴訟上之權利，如：聽審權、辯護權、到場權、聲請調查證據權、對質權、詰問權及救濟權。也無法履行訴訟上之義務：如：忍受義務、到場義務、對質義務。對於依本條例所為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如被告死亡者，實有必要由其配偶、直系或旁系三親等內血親承受訴訟並代為前述訴訟法之權利與義務，方足以保障本條例被告憲法所賦予之訴訟權。（第四條第一、第二項）

(五)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並不限於刑事責任而已，尚包括民事責任、行政責任以及其他法律責任，均可能礙於當時主客觀環境，受害人事實上無法行使請求權，使得相關法律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因時間經過而消滅，雖依本條例起訴訟，前述事由將造成訴訟權行使的障礙。基此，同前所述，本條例應明文排除相關法律之時效規定，俾利於受害人及其家屬權利之行使。再者，依照本條例所提起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經法定程序確認真正的賠償義務人及賠償金額之後，同一案件如已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者，應扣除之。然其預算係由國庫預先支出，屬於「代償性質」，則國家或依前述二法成立之基金會於已支付之補償金額限度內對「真正」的損害賠償義務人有求償權。（第五條第一、第二項）

(六)依本條例所為之刑事責任追究，必須實際而且有效。刑事司法訴追機關應該嚴肅面對問題，蒐集相關資料，避免證據湮滅，並以密集式、集中辦理方式展開法律責任之追究。因此，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責成法務部成立「二二八事件大屠殺及戒嚴時期違法逮捕、訴追、審判法律責任追究」專案小組，專責偵辦本條例之刑事訴追工作。專案小組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此外，基於現行各級法院平日案件甚多，法官負擔沉重，分心審理本條例之案件將力有未逮，且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實已延宕數十年之久，如再按照一般司法行政方式，分案辦理本條例之訴訟，難免曠日費時，無法讓受害人早日透過司法程序尋得「遲來之正義」，有悖於本法之立法目的。本席等認為，司法院應調撥人力物力於最高法院成立特別法庭，使該法庭於訴訟程序進行上，如訴追機關一般，以密集式、集中審理方式展開，俾利於法律正義早日實現，爰規定如第三項條文。（第六條第一、第二、第三項）

(七)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需要相關之歷史檔案資料、官方之機密文件，作為證據資料，當專案小組因辦案需要，向政府各機關調閱相關史料、文件時，必須課予各機關配合之義務，並排除國家機密法及檔案管理法之限制。（第七條條文）

2028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補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基金會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成立訴訟處，負責協助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工作。(第八條條文)

(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第九條條文)

提案人：王幸男	王 拓	王世堅		
連署人：張慶惠	黃偉哲	余政道	蔡同榮	許榮淑
林樹山	陳憲中	鄭國忠	林重謨	邱創進
張花冠	陳 瑩	李俊毅	李明憲	魏明谷
薛 凌	杜文卿	王淑慧	葉宜津	林文郎
蔡其昌	鄭朝明	莊碩漢	鄭運鵬	吳富貴
陳銀河	陳朝龍	吳明敏	林淑芬	藍美津
盧博基				

001P

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政府違法責任追究特別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追究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政府違法責任特別制定本條例。	一、針對過去政府殘害人權的行為，於政權轉移後，各國處理的方式不一。有對過去政權的獨裁者或法官起訴或判刑者（如德國、捷克、波蘭、南非等國），有對過去政權的當權者禁止其參政者（如捷克、波蘭之清淨法 Lustration law），亦有設置真相和解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此係確認往日暴行之不正當性，藉由真相的澄清，療傷與和解（如南非、菲律賓、智利等國）。上述三種方式皆係防止殘害人權之事實再度發生，有助國家之民主化。政府對過去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多次表達歉意，但相關歷史事實卻遲遲未作適當之調查與澄清，並藉著所謂「補償」條例的金錢發放以圖卸責，使得歷史真相逐漸淹沒，轉型正義無法真正落實。 二、最近幾十年來，國際社會已普遍認為，對那些握有政治權力與武器的統治者所犯下的罪行（比如公然屠殺、透過政治、司法迫害本國公民、發動侵略戰爭、進行種族殘害等），不能以任何名義給予赦免，而必須予以追究；甚至認為，這是超越國界的人類共同事務。對違法的統治者進行法律訴追與審判，不是簡單的歷史清算，而是為了人類社會未來的健康發展。罔顧歷史罪行，任由那些在歷史發展的長河中犯下滔天罪行的統治者逍遙法外，寬恕他們的罪行，就是對未來社會發展的不負責任。 三、本席等認為，對於台灣曾經發生的「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違法訴追、審判」的「犯罪支配者」，應採取一般法律觀點來追究其責任，釐清其應負之責。我國應該參考他國經驗，重開法律救濟的大門制訂特別法，讓這些受難者有申訴的管道，而不需要到國外提起訴訟。透過此種法律責任追究程序，同時具有還其他「外省」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族群「清白」的效能，使台灣的「族群和諧」更具正面意義。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二二八事件，係指本事件發生後公務員或公權力發動鎮壓、整肅、綏靖、清鄉行動侵害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名譽或財產，而未能依法追究者。	定義本條例所稱「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參照）。
第三條 本條所稱戒嚴時期政府違法係指戒嚴時期統治者透過公務員或公權力所為之違法逮捕、濫權追訴、枉法裁判、凌虐人犯、違法行刑、殺人之犯罪行為，而未能依法追究者。	定義本條例所稱「戒嚴時期政府違法責任」。
第四條 依本條例所為之刑事責任訴追、審判，不適用刑法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消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三百零三條關於被告死亡以及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本文相關規定。 前項之被告如已死亡，依本條例所為之訴追、審判程序不因而停止，應命被告之配偶、直系或旁系三親等內血親續行程序，代為行使被告訴訟法上之權利。	一、由於現行刑事法律有追訴權的消滅時效的規定（刑法第八十條參照），對於個案的追訴權經過一定的時間不行使即罹於時效而消滅，亦即其所設的犯罪行為雖然應受「有罪」之裁判，但因其追訴權時效消滅，而產生訴訟上的障礙，二二八事件發生於一九四七年，距今已逾五十年之久，另戒嚴時期白色恐怖期間不間斷的違法訴追、審判，至一九八七年解嚴、一九九〇年終止「動員戡亂」後期間長達三十八年，才逐漸恐怖的政治、司法迫害陰影，再加上本法所欲依法追究的對象為當時國家「統治階層」對人民的犯罪行為（註：學者稱為「政府犯罪」，詳請參考，台大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李雅麗：《政府犯罪》，1985年。陳志龍，「二二八元凶責任追究之迫切性與必要性」，發表於二二八事件新史料學術研討會，2003年。張平吾、蔡木田，「政府犯罪及其被害問題的探討」，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一期，2000年），在國家存在「系統性組織不法」的結構之下，被害人要追究元兇的法律責任，不論是主客觀上皆有其不可能性；或者部份加害人早已死亡，均造成本條例訴追之障礙事由，少數在解嚴之後訴諸法律行動的個案，均因前述刑事實體法及程序法之規定，而無具體成果。 二、刑事法學者陳志龍認為：關於前述犯罪行為無法追究之問題，應認為是「統治權」存在時，事實上無從追溯，則時效尚未開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始起算。但他建議最好是仿德國法修正我國刑法之規定，對於涉及謀殺、種族屠殺犯罪行為之追訴，應本於「生命權維護」之觀點，排除刑法總則追訴權時效之適用，爰於本條明定之。 三、另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實如有被告死亡，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三百〇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偵查中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審判中法官應諭知不受理判決。為避免依本法所為之刑事責任追究，因被告死亡而無法進行，前述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死亡之規定，實有必要排除相關法令之適用。 四、現行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本文訂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其乃為阻斷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被告之上訴及抗告權，至今未曾修正。經查，該條文制定時即引發不當剝奪戒嚴時期受軍法審判之非現役軍人身分被告，於解除戒嚴之後依法享有之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顯有相違之爭議，且依照本條例追究戒嚴時期國家公務員違法責任，前該國家安全法之規定亦有排除適用之必要。 五、於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時被告死亡，無法行使其訴訟上之權利，如：聽審權、辯護權、到場權、聲請調查證據權、對質權、詰問權及救濟權。也無法履行訴訟上之義務：如：忍受義務、到場義務、對質義務。對於依本條例所為刑事訴訟程序進行，如被告死亡者，實有必要由其配偶、直系或旁系三親等內血親續行訴訟並代為前述訴訟法之權利與義務，方足以保障本條例被告憲法所賦予之訴訟權，爰於第二項規定之。
第五條 除前條外，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不適用相關法律時效消滅之規定。 依本條例所提起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經法定程序確認真正的賠償義務人及應賠償金額後，同一案件如已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或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賠償條例獲得補償者，應扣除	一、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並不限於刑事責任而已，尚包括民事責任、行政責任以及其他法律責任，均可能礙於當時主客觀環境，受害人事實上無法行使請求權，使得相關法律規定的請求權時效因時間經過而消滅，雖依本條例起訴訟，前述事由將造成訴訟權行使的障礙。基此，同前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國家於已支付之補償金額限度內，對損害賠償義務人有求償權。	所述，本條例應明文排除相關法律之時效規定，俾利於受害人及其家屬權利之行使。 二、再者，依照本條例所提起之財產及非財產損害賠償責任，經法定程序確認真正的賠償義務人及賠償金額之後，同一案件如已根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者，應扣除之。然其預算係由國庫先行墊付，屬於「代償性質」，就法律關係而言，國庫並無義務作為「補償庫」，更何況最終法律責任在於「加害人」，應由加害人負起「真正」的賠償責任。國家於已支付之補償金額限度內，對「真正」的損害賠償義務人，有求償權。
第六條 行政院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由最高法院檢察總署之檢察官組成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違法責任追究專案小組，專責偵辦本條例之刑事訴追。 專案小組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院應於最高法院成立二二八事件及戒嚴時期違法責任追究特別法庭，審理依本條例所提起之訴訟。	一、依本條例所為之刑事責任追究，必須實際而且有效。刑事司法訴追機關應該嚴肅面對問題，蒐集相關資料，避免證據湮滅，並以密集式、集中辦理方式展開法律責任之追究。因此，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政院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責成法務部由最高法院檢察總署之檢察官成立「二二八事件大屠殺及戒嚴時期不當訴追、審判法律責任追究」專案小組，專責偵辦本條例之刑事訴追工作。 二、為避免政治力之介入，專案小組應本於法律良知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三、基於現行各級法院平日案件甚多，法官負擔沉重，分心審理本條例之案件將力有未逮，且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實已延宕數十年之久，如再按照一般司法行政方式，分案辦理本條例之訴訟，難免曠日費時，無法讓受害人早日透過司法程序尋得「遲來之正義」，有悖於本法之立法目的之達成。本席等認為，司法院應調撥人力物力於最高法院成立特別法庭，使該法庭於訴訟程序進行上，如訴追機關一般，以密集式、集中審理方式展開，俾利於法律正義早日實現，爰規定如第三項條文。
第七條 專案小組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	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需要相關之歷

0063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究，調閱相關史料、文件時政府各機關應主動配合，不受國家機密法及檔案管理法之限制。	史檔案資料、官方之機密文件，作為證據，當專案小組因辦案需要，向政府各機關調閱相關史料、文件時，必須課予各機關配合之義務，並排除國家機密法及檔案管理法之限制。
第八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賠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賠償條例基金會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成立訴訟處，負責協助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工作。	除了官方的專案小組負責本條例的刑事責任追究，在機構性的性體支援上，應該由已成立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處理補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基金會，調整任務方向朝向追究此項法律責任的服務工作。除了純粹依補償條例為主的業務外，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法律責任追究，建構起「訴訟處」的組織，援以國外對加害人發動訴訟之經驗，主動協助受害人，作為法定之訴訟支援團體，爰於本條明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0064

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